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2,099,025	840,244
已售存貨成本		(183,816)	(204,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10,689)	85,312
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328,901)	(24,264)
攤銷及折舊		(550,848)	(157,053)
僱員福利開支		(863,281)	(569,167)
其他營運開支		(843,277)	(625,7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72,9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5,160	40,30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博彩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86,990)	209,0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回報		-	89,632
財務收入淨額	7	19,863	3,58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633,754)	(139,910)
所得稅開支	8	(67,773)	(15,778)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701,527)	(155,688)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656,910
<b>年度(虧損)／溢利</b>		(701,527)	501,222
<b>應佔(虧損)／溢利：</b>			
母公司擁有人		(701,527)	505,067
非控股權益		-	(3,845)
		(701,527)	501,222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b>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基本及攤薄：	9		
持續經營業務		(23.87)港仙	(7.18)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3.87)港仙	25.34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701,527)	501,2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29	85,2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89,632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釋出儲備	-	(89,632)
	1,029	85,256
匯兌差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5,569)	1,373,5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118,687
	(455,569)	1,492,273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54,540)	1,577,529
將不會於其他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389)	(6,59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238,679)	-
將不會於其他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0,068)	(6,5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94,608)	1,570,93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96,135)	2,072,15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96,135)	2,075,274
非控股權益	-	(3,120)
	(1,396,135)	2,072,1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96,135)	1,179,100
已終止業務	-	896,174
	(1,396,135)	2,075,2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8,231	10,198,071
投資物業		1,225,514	845,911
商譽		5,567	5,798
無形資產		908,148	872,49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0,778	477,984
遞延稅項資產		38,577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80,33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597,151</b>	<b>12,400,2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044	86,164
待售已落成物業		1,080,950	1,267,895
發展中物業		248,105	260,44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8,768	537,57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6,7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319,015
可收回稅項		125,542	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459	4,338,02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073,868</b>	<b>6,828,66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1,027	1,001,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9,440	19,424
應付稅項		9,064	3,6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89,531</b>	<b>1,024,1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4,337</b>	<b>5,804,51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581,488</b>	<b>18,204,774</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9,832	46,6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3,941	1,965,155
遞延稅項負債		85,454	36,204
		<u>979,227</u>	<u>2,048,02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79,227</b>	<b>2,048,026</b>
<b>資產淨值</b>		<b>14,602,261</b>	<b>16,156,748</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9,350	1,473,953
儲備		14,572,911	14,682,795
		<u>14,602,261</u>	<u>16,156,748</u>
<b>總權益</b>		<b>14,602,261</b>	<b>16,156,748</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01-04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該等準則要求重列過往財務報表。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於下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多項其他修訂及詮釋，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財務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之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 分類與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財務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不適用	-	319,015	-	319,015	FVOCI <sup>1</sup>
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附註)			319,015	-		
計入預付款項、應付貿易 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L&R <sup>2</sup>	722,124	-	(2,371)	719,753	AC <sup>4</sup>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L&R	16,708	-	-	16,708	A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FVPL <sup>3</sup>	319,015	(319,015)	-	-	FVPL
至：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附註)			(319,0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4,338,022	-	-	4,338,022	AC
財務資產總值		<u>5,395,869</u>	<u>-</u>	<u>(2,371)</u>	<u>5,393,498</u>	

<sup>1</sup> FVOC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sup>2</sup>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3</sup> FVPL: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sup>4</sup>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先前若干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博彩應收款項	135,632	2,371	138,003

##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2,016,453
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博彩應收款項 之預期信貸虧損	<u>2,37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u>2,018,824</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所確認之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披露載於該財務資料附註4。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博彩收益指博彩收益與虧損之間之淨差額。直接與客戶相關之佣金記錄為博彩收益之扣減。博彩合約包括信守客戶下注之履約責任及一般包括本集團忠誠計劃項下免費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就包括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交換所贈送佣金或所賺取積分之下注合約而言，本集團分配所贈送佣金或所賺取積分之預計單獨售價至忠誠計劃負債。忠誠計劃負債為直至贖回產生時之遞延收益。就本集團擁有之產品及服務贖回所贈送佣金或忠誠計劃積分後，各產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將分配至各收益類別。就向第三方贖回所贈送佣金或忠誠計劃積分而言，贖回額度自忠誠計劃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集團透過經修改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之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綜合度假區發展
- (b) 博彩業務
- (c) 物業發展

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控經營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惟財務收入或開支、香港投資物業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所得稅、香港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度假區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70,977</u>	<u>1,486,660</u>	<u>341,388</u>	<u>2,099,025</u>
分部業績	<u>(587,129)</u>	<u>82,974</u>	<u>160,471</u>	<u>(343,684)</u>
對賬：				
財務收入及未分配收入淨額				32,3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22,822)
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633,754)</u>
分部資產	<u>11,557,841</u>	<u>2,195,684</u>	<u>1,337,981</u>	<u>15,091,506</u>
對賬：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80,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459
香港投資物業				251,200
可收回稅項				125,542
遞延稅項資產				38,5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985,399</u>
資產總值				<u>17,671,019</u>
分部負債	<u>432,532</u>	<u>405,905</u>	<u>61,407</u>	<u>899,844</u>
對賬：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3,381
遞延稅項負債				85,454
應付稅項				9,06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1,015</u>
負債總額				<u>3,068,758</u>
計入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456,401</u>	<u>47,321</u>	-	<u>503,722</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u>22,780</u>	<u>64,210</u>	-	<u>86,990</u>
南韓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u>214,860</u>	<u>-</u>	<u>-</u>	<u>214,8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度假區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69,681	179,795	590,768	840,244
<b>分部業績</b>	<u>(566,213)</u>	<u>(117,015)</u>	<u>295,384</u>	<u>(387,844)</u>
<b>對賬：</b>				
財務收入及未分配收入淨額				31,4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23,6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72,914
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7,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8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0,78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回報				89,63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9,910)</u>
<b>分部資產</b>	9,788,326	2,061,988	1,528,342	13,378,656
<b>對賬：</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6,7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19,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022
香港投資物業				62,900
可收回稅項				2,8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10,786
資產總值				<u>19,228,926</u>
<b>分部負債</b>	815,899	109,328	39,217	964,444
<b>對賬：</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4,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204
應付稅項				3,634
其他未分配負債				83,317
負債總額				<u>3,072,178</u>
<b>計入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74,624	36,104	–	110,72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	1,747	–	1,747
南韓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3,205	–	–	13,205
	<u>13,205</u>	<u>–</u>	<u>–</u>	<u>13,205</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南韓	<u>2,099,025</u>	<u>840,244</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南韓	12,153,063	10,613,561
香港	786,653	428,784
其他	<u>114,029</u>	<u>1,637</u>
	<u>13,053,745</u>	<u>11,043,98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列出。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外部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佔本集團博彩業務分部收益總額超過10%。有關客戶貢獻收益641,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958,000港元)。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b>2,080,759</b>	–
綜合度假區發展	–	69,681
博彩業務	–	179,795
物業發展	–	590,768
	<b>2,080,759</b>	840,244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租金收入	<b>18,266</b>	–
	<b>2,099,025</b>	840,244

### 分析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綜合度假區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酒店房間	116,117	–	–	116,117
主題公園門票銷售	41,795	–	–	41,795
餐飲銷售	94,799	25	–	94,824
桌面遊戲	–	1,452,934	–	1,452,934
電子裝置遊戲	–	28,506	–	28,506
活動	–	5,195	–	5,195
銷售物業	–	–	335,613	335,613
物業管理費收入	–	–	5,775	5,775
	<b>252,711</b>	<b>1,486,660</b>	<b>341,388</b>	<b>2,080,759</b>
<b>客戶合約收益總額</b>	<b>252,711</b>	<b>1,486,660</b>	<b>341,388</b>	<b>2,080,759</b>
<b>地區市場</b>				
南韓	<b>252,711</b>	<b>1,486,660</b>	<b>341,388</b>	<b>2,080,759</b>
<b>收益確認時間</b>				
商品於時間點轉移	<b>252,711</b>	<b>1,486,660</b>	<b>341,388</b>	<b>2,080,759</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忠誠度 計劃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兌現 籌碼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賭客存款及 其他博彩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及 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售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116	30,583	898	12,092	37,652	84,341
增加/(減少)	19,780	(7,344)	943	(2,890)	14,972	25,4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896</u>	<u>23,239</u>	<u>1,841</u>	<u>9,202</u>	<u>52,624</u>	<u>109,802</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753)	5,446
管理費收入	2,880	2,8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89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663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	-	(1,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	39,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58)	(112)
就使用飛機收取之費用及租金	12,667	27,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5,015)	-
其他	13,277	9,704
	<u>(110,689)</u>	<u>85,312</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物業成本	146,555	194,636
已售存貨成本	37,261	9,947
核數師酬金	4,780	3,3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88,373	35,474
折舊及攤銷	550,848	157,0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u>863,281</u>	<u>569,167</u>

## 7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6,393)	(21,576)
— 其他借貸	(7,333)	(34,908)
— 一名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175,441)
	<u>(33,726)</u>	<u>(231,925)</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5,354	231,925
	<u>(28,372)</u>	<u>—</u>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896	2,539
— 其他利息收入	44,339	1,050
	<u>48,235</u>	<u>3,589</u>
財務收入	<u>48,235</u>	<u>3,589</u>
財務收入淨額	<u><u>19,863</u></u>	<u><u>3,589</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南韓		
年內扣除	40,258	1,0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389
	<u>40,258</u>	<u>12,450</u>
即期—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u>40,331</u>	<u>12,450</u>
即期稅項	<u>27,442</u>	<u>3,328</u>
所得稅開支	<u><u>67,773</u></u>	<u><u>15,778</u></u>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701,527)	(155,688)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660,7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01,527)</u>	<u>505,067</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8,668</u>	<u>1,993,32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23.87)港仙	(7.81)港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33.15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23.87)港仙</u>	<u>25.34港仙</u>

### (b) 攤薄

由於相關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993	8,46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0,552)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附註(i))	25,441	8,461
其他應收款項	34,049	205,210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附註(ii))	216,113	97,448
預付款項	409,961	293,433
可收回增值稅	22,905	158,310
訂金	38,124	33,651
非即期借貸之受限制存款	93,546	219,044
預付租賃款項	99,407	—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546	1,015,557
減：非即期部分	(510,778)	(477,984)
即期部分	428,768	537,573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71	8,356
31至60日	488	—
61至90日	345	—
超過90日	2,237	105
	25,441	8,461

### (ii)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16,858
逾期少於1個月	30,384	—
逾期1至3個月	4,071	4,837
逾期3至6個月	154,006	42,682
超過6個月	27,652	33,071
	216,113	97,448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4,580	14,946
自客戶收取之預售所得款項	-	39,217
已收訂金	29,084	11,742
預收款項	-	13,117
遞延收益	6,597	734
應計開支	187,633	602,009
應計僱員福利	82,274	83,509
其他應付稅項	397,633	95,897
其他應付款項	203,256	186,590
合約負債	109,802	-
	<u>1,020,859</u>	<u>1,047,761</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非即期部分	<u>(49,832)</u>	<u>(46,667)</u>
即期部分	<u>971,027</u>	<u>1,001,094</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u>4,580</u>	<u>14,946</u>

## 13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7,395,275	1,473,953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a)	(650,340)	(6,503)
股份合併(附註b)	<u>(143,810,037)</u>	<u>(1,438,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4,898</u>	<u>29,350</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已購回650,34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前)其自身的股份。就購回股份而支付的款項合共為155,981,000港元，並已於股東權益內的股份溢價中扣除。所有該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購買價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650,340	0.242	0.223	155,981

\* 不包括經紀及註銷費用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a)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b)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統稱為「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2,099,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0,244,000港元(重列))，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1,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505,067,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i)缺少來自已終止經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照明業務及英國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約657,000,000港元；(ii)缺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約209,041,000港元；(iii)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選擇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及(iv)因濟州神話世界各項設施逐步開幕而引致營運開支、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8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7.81港仙(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約為1,356,505,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月完成出售從事經營有關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之照明業務之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從事博彩業務之冠喜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約為463,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績於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7港元(二零一七年：8.11港元(重列))。

### 經營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綜合度假區發展；(ii)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 綜合度假區發展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底起透過其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投資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神話世界。

濟州神話世界為東北亞地區的標誌性高級親子綜合度假區，提供一系列高級酒店及別墅、會議設施配備完善的會議中心、多個旅遊景點(包括主題公園、水上樂園、韓國餐飲、休閒及娛樂中心以及變形金剛汽車人展覽館、一幢零售及餐飲綜合大樓(內設免稅專賣店，並為旅客提供各式各樣本地及環球美食)及一家娛樂場。

自二零一七年陸續開業以來，濟州神話世界之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已接待大量來自韓國以及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的賓客。於旅遊旺季，酒店錄得高入住率，贏得顧客口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後，神話主題公園吸引來自韓國以及亞洲地區的遊客。為吸引更多遊客到訪，主題公園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除夕倒數派對及二零一八年世界盃足球活動。此外，主題公園亦引進新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例如於冬季開放的溜冰場及夏季開放的碰碰車設施。

神話水上樂園、變形金剛「汽車人聯盟(Autobots Alliance)」展覽館及嶄新的新盛捷會所(Somerset Clubhouse)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幕。神話水上樂園是濟州最大的水上樂園，佔地約18,000平方米(「平方米」)，設有造浪池、滑水梯、騎乘設施、水療、兒童嬉水池及私人小屋，老幼咸宜。變形金剛汽車人聯盟展覽館是予人置身其境的互動展館，展出變形金剛電影中大受歡迎的角色。展館讓遊客全情投入，恍如走進變形金剛的世界。嶄新的新盛捷會所的設施包括室內及戶外泳池、一個傳統韓國澡堂汗蒸幕(jimjilbang)及一間意大利餐廳。

會議展覽業務提供體驗式服務，以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年內，藍鼎會議中心曾舉辦多個地區性及全國性焦點活動，其企業及國際客戶均為醫藥、金融及通訊行業的國際市場領導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州神話世界經常吸引大批本地及外國旅客前往神話主題公園及水上樂園、變形金剛汽車人展覽館、神話世界度假酒店、YG Republique及藍鼎會議中心之會議展覽設施，產生分部收益約270,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681,000港元)，主要產生自其酒店、會議展覽活動、餐飲服務、景點主題公園及商品銷售以及租賃度假區零售空間所收之收益。

## 博彩業務

### 南韓濟州藍鼎娛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取得批准，以將藍鼎娛樂場由濟州凱悅酒店遷至濟州神話世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搬遷。自搬遷以來，藍鼎娛樂場成功吸引更多來自亞洲地區的客戶及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獨家博彩場地面積增至約5,500平方米，較先前位於濟州凱悅酒店的場地擴大約7倍，並為客戶提供合共155張賭桌以及239部新款老虎機及電子桌面遊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鼎娛樂場的收益淨額約為1,486,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9,795,000港元(重列))。博彩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82,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17,0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並無就藍鼎娛樂場業務相關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之濟州神話世界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入伙准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住宅物業之收益約為341,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0,768,000港元)，而物業發展分部則錄得溢利約160,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5,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0,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67,895,000港元)分類為待售已落成物業。

##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到訪濟州的當地旅客已超過13,000,000人次(資料來源：濟州特別自治省旅遊協會)。海外旅客主要來自中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我們相信，只要南韓與中國繼續發展友好關係，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將會增長。來往澳門、廣州及台灣的新航線及額外航班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啟航，大大改善濟州與上述地區之間的交通。

本集團的旗艦度假區濟州神話世界將繼續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將陸續推出更多精彩活動及盛事吸引更多顧客以及鞏固市場地位。

預期濟州神話世界新度假酒店神話度假區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幕。神話度假區將設有超過500間配備現代化設施的客房。連同萬豪酒店、藍鼎度假酒店及盛捷服務公寓，濟州神話世界將於今年年底前為遊客提供合共超過2,000間客房。

博彩業務方面，藍鼎娛樂場將定期舉辦具地區特色及風靡全球的撲克及百家樂遊戲錦標賽，不斷致力推動濟州神話世界成為遊客首選的度假勝地。

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就銷售餘下住宅物業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除韓國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布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ing Resorts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anding Philippines**」) 獲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發出預賭牌，以供在菲律賓Parañaque市Barangay Tambo娛樂城內的綜合消閒娛樂度假區營運娛樂場。該綜合消閒娛樂度假區適合一家大小，設施包括一個娛樂場、一個以菲律賓多姿多采的歷史、文化及古蹟為賣點的室內文化主題公園及水上樂園、亞洲首個及規模最大的室內電影主題公園、世界級的先進會議中心、豪華酒店及國際零售及餐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菲律賓總統表示其不滿意Landing Philippines所訂立租賃合約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菲律賓政府在此方面之任何官方決定，本公司將於該項目有任何進展時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其於濟州神話世界之業務及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商機。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4,597,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00,26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984,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4,51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二零一七年：6.7)。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即期銀行及其他資本開支借貸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撥備約為86,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減值撥回約209,041,000港元)。撥備主要包括賬齡較長之逾期應收款項，而撥回則指其後所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有關壞賬於過往年度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39,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5,5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98,459,000港元，其中約388,354,000港元、301,910,000港元、385,110,000港元及13,926,000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韓圓(「韓圓」)、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持有(二零一七年：4,338,022,000港元，其中約1,022,360,000港元、2,028,250,000港元、1,227,195,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分別以港元、韓圓、美元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971,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1,094,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0,029,000港元、以韓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83,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95,373,000港元、以韓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89,20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約為3,068,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72,17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7.4%(二零一七年：16.0%)。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投資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80,336,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0.5%)，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約319,015,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238,679,000港元(主要由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之股權投資股價下跌)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單一股權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0.5%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物色到並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投資，一旦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579	1,164,317
發展中物業	131,992	90,424
	<u>711,571</u>	<u>1,254,74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或財務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應付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811	1,392,395
待售已落成物業	<u>1,266,714</u>	<u>1,267,89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有關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證券(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美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韓圓、美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50名(二零一七年：約1,95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863,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9,167,000港元)。僱員主要長駐南韓及香港。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50,34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約155,981,000港元，全部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周雪云女士、徐宁女士及陳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